

申请表填写说明书

在弊所申报 2009 年美国个人所得税的朋友, 请在填写完报税申请表, 并署名后邮寄或传真到以下地址。

Oishi & Company Los Angeles Office

联系人: 牛培彦 刁月珠

地 址: 707 Wilshire Blvd. Suite#5320, Los Angeles, CA 90017

电话号码: 213-891-1592 传真号码: 213-891-0922

mail@oishiandcompany.com

1. 填写注意事项

- 申请表可从弊所网页上 (http://www.oishiandcompany.com.cn/srv07_1.html) 下载。
- 使用 FEDEX 向弊所邮寄的朋友, 请务必填写您的电话号码。
- 使用传真, 电子邮件的朋友, 请务必记入您的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 有时需要紧急联系您, 因此请记入您的手机号码。
- 请注明联系地址 (可选择家庭, 公司或其它地址. 请注明最合适的联系地址)。
- **「*」的项目是必填事项。**
- 其他的事项, 如果有请填写。
- 有时我们需要您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弊所是在您提供的信息上申报您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是由于您填写的信息有误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弊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签名

- 为明确弊所和您的责任和义务关系, 请亲笔签名并填写邮递日期。
- 日期, 请填写邮递日的日期。

4. 其他必要事项

- 参照明细表(Check list)完成填写, 并请附上相关资料。
- 有时我们需要您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5. 邮递期限

- 越早越好, 一般在 2 月中旬左右。
- 由于邮递太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弊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费用

- 参照价格表 (Price list)。

7. 其他

- 2009 年开始申报的朋友, 如果配偶和子女没有社会保险号码, 须向 IRS 申请报税号码(ITIN)。如有此情况时, 请及早通知我们。因为申请报税号码(ITIN)需较长时间。
- 美国以外的情况也请填写。

如有其他不明事项, 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必须资料

弊所因报税需要所收到一切文件，原始表格以及复印件，报税结束后，将返还给报税人。

- 最近两年的报税单的复印件(2009 第一次报税的除外)。
- 所有的 W-2 表(原件或复印件)。在中国有收入的请提供中国报税单的复印件。
- 在其他的国家或地区有收入的报税人，请提供相关的收入证明的复印件。
- 所有的 1099-MISC 表(其他收入表格)原件或复印件。
- 所有的 1099-INT 以及 1099-DIV 表(证明利息，红利收入的表格) 原件或复印件。配偶的相关收入资料，也请一并提供。
- 退休金，IRA 等的收支的相关资料(支付金额，1099-R 原件)。
- 2009 年度有购入或卖出房地产的报税人，请提供相关的文书(交易价格，产权文书等)。
- 2009 年中向 IRS 认可的团体捐赠现金以外的物品的报税人，请提供该团体发行的收据(需写有评价金额)的原件或复印件。
- 所有的 1098 表(利息支付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 有车的报税人，请提供本年的 DMV 登录表以及相关支付支票的复印件。
- 有房的报税人，请提供资产税账单(Property tax bill)以及支付支票的复印件。
- 所有的 1099-B 表(股票买卖的详细记录) 原件或复印件。
- 如有其他相关资料，请简单说明。
[]

弊所不需要保存客户的相关报税资料。

报税单及其相关资料请客人自己保管 3 年以上(有的资料需保存 7 年或更长时间)。

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请联系我们。